

证券代码：874473

证券简称：八桂种苗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股权激励人员离职及份额重新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现因被激励员工沈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陆欣和罗可馨离职，同意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桂林产发[2022]1号）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退回处置方案（草案）》（以下简称“处置方案”）的相关内容办理相应的股权退回手续。本次股权激励人员离职及份额重新分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广西八桂林木花卉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批复》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股权激励人员离职及份额重新分配的议案》。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凌晖、韦德洪、卢怡

2024年9月30日